

發文字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8.08.14 (78)局壹字第 29410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78 年 08 月 14 日

要 旨：工友身分歸屬疑義

全文內容：按現行法令明文界定公務員之定義者，除刑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稱公務員者謂依法令從事公務人員」。國家賠償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本法所稱公務員者，謂依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外，依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四條：「本法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均適用之。」及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二條：「本法所稱公務人員，指各機關組織法規中，除政務官及民選人員外，定有職稱及官等職等之人員」等規定觀之，係指定有職稱及官等、職等，並受有俸給之公務人員而言。故政府機關依「事務管理規則」僱用之工友（含技工、駕駛），僅在依法令從事公務之情形下，得認係刑法上或國家賠償法上之公務員，蓋界定公務員之效果，與適用法律有關，宜就具體情形依其適用之法規審究之。